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鉴于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、合规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天博、王军、潘同文、朱武祥

2022年12月9日